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	3001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林	李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	
传真	0755-26613854	0755-26613854	
电话	0755-86140392	0755-86140392	
电子信箱	liulin@yitoo.com	Yitoo_stock@yito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半导体元件、集成电路以及其他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研发、销售及维护。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是通过为上游原厂与下游客户搭建沟通的桥梁，将上游原厂的产品提供给下游客户，并通过专业化、规模化的代理分销、技术支持、解决方案服务，为上游原厂提高销售效率，为下游客户降低技术准入门槛，从而降低产业链的综合成本、为产业链创造价值。

半导体元件、集成电路以及其他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一方面基于子公司在光电转换和图像处理的模拟 IC 和数字 IC 产品的技术储备，向客户提供包括光电集成电路、光学传感器、显示屏驱动 IC、车载 IC、MEMS 镜等产品的研发、制造服务；一方面拟基于子公司在功率半导体方面的技术储备，向客户提供硅基（SBD、FRED、MOSFET、IGBT、ESD）、碳化硅基（SiC-SBD、SiC-MOSFET）等功率半导体器件产品。

软件研发、销售及维护业务主要是针对电子行业研发相关的系统管理软件，涵盖了包括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企业线上管理的各个方面，致力于实现企业无纸化办公、高效率企业自动化管理及系统层面的企业间信息沟通。公司自行开发的企业管理系统为公司电子分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并购标的的业务整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先锋微技术(已经更名为“英唐微技术”)100%股权的收购，确定了对上海芯石的收购控股方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对上海芯石40%股份的收购)，公司向上游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领域延伸的战略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虽然公司当前业务构成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主，但已经实现了半导体芯片业务的导入，未来该项业务的占比将随着公司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而不断提高。公司也将以当前具备的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能力为基础，继续加大在半导体芯片制造、封装领域的产业布局，并最终形成以电子元器件渠道分销为基础，半导体设计与制造为核心，集研发、制造及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半导体IDM企业集团。

(二) 经营模式

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 代理及采购模式

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是否开拓某产品市场，由产品确认原厂供应商，在小批量试采购后，待下游市场稳定再与原厂协商代理事宜，由原厂考察并核定公司的代理资格。公司设立了供应链中心，根据与销售部门确定的原厂产品的采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的采购工作，同时做好采购物资入库管理工作。

(2) 销售模式

各事业部根据所选择的市场/行业确定客户群体，并通过市场拓展、以及原厂的资源导入，直接服务下游终端客户。凭借完善的技术服务团队及仓储物流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原厂通用产品的二次开发技术支持、商品采购、物流仓储等全流程的服务。

2、半导体芯片业务

(1) 采购模式

IDM模式，综合终端客户/代理商销售预测情况，以及生产管理科生产情况提前备料。业务支援部门负责公司采购事宜，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环境和稳定性，除此之外还根据管理条件、反社会性和环保工作进行综合公正的判断。

Fabless模式，综合终端客户/代理商销售预测情况，提前通知外发加工厂进行备货，关键原材料可自行对接供应商进行审核并议价。选择外发加工厂，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环境和稳定性，除此之外还根据管理条件、反社会性和环保工作进行综合公正的判断。

(2) 销售模式

采用分销以及直供两种模式。业务/市场部门共同确定客户群体，针对性进行客户开拓以及市场推广，重点客户由公司半导体业务单位直接提供技术支持或销售，也可利用公司自有渠道资源代理销售，提高整体利润率。在公司分销渠道资源无法覆盖的地域及中小客户时，可以利用其他代理商资源为客户提供技术和物流服务。

(三) 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市场因素影响

报告期期初，国内电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受到疫情的影响复工时间普遍延迟，对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虽然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相关企业开工复产，公司业务也逐渐恢复正常，但国外疫情持续扩散并不断反复，仍然导致部分下游行业客户海外市场的产品需求出现了一定萎缩，细分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尽管出现上述不利影响，但部分细分市场的需求因为传统产业数字化、云端化的需求受疫情影响进一步扩大，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有所增加。

2、产业结构调整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贯彻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战略目标，先后完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怡海能达、英唐金控、英唐创泰、联合创泰的出售剥离，至此公司原有业务的优化调整已经基本完成。由于上述资产自股权交割过户后形成的经营数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下降，但相关资产的剥离出售，为公司回笼了现金，降低了财务费用，也提供了较大的投资收益，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

3、减值事项

报告期内，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期末的存货、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 行业发展情况

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通过为上游原厂与下游客户搭建沟通的桥梁，将上游原厂的产品提供给下游客户，并通过专业化、规模化的代理分销、技术支持、解决方案服务，为上游原厂提高销售效率，为下游客户降低技术准入门槛，从而降低产业链的综合成本、为产业链创造价值。

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战及高科技行业摩擦升级影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终端需求不旺、上游原厂加强渠道管控、客户账期延长甚至倒闭而造成的坏账等，让处于中间环节的代理分销商压力倍增。

但随着国内下游个人终端、智慧城市、智能工业及智能汽车持续创新发展，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预计仍将保持庞大的内需市场；同时我国出于集成电路产业链自主可控的需要，在中国境内培养出优质供应商，加强国产替代，已经成为整个行业的共识，受此影响国内电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趋势下内销转型及国产替代成为主要趋势。作为贴近国内

上下游市场的本土分销商，较国外分销商天然具备物流效率、资源配置效率与沟通效率方面的优势，但同时这也可能导致本土分销商们激烈的市场竞争与行业洗牌，其中拥有规模及技术优势的本土头部分销商有望在全球保护主义抬头与行业博弈中乘势扩张，保持稳定利润空间，提升竞争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电子分销领域深耕近三十年，业务覆盖云计算、通信、汽车、家电、公共设施、工业等多个行业，积累了近三万个客户，将有望抓住这一机遇，进一步促进公司电子元器件产业的稳步增长。

2、半导体芯片业务

从政策层面看，以美国为首的欧美国家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封锁加剧，关于对半导体芯片的制裁以及“缺芯潮”都在警示解决芯片短缺以及关键技术的“卡脖子”等问题刻不容缓，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把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列为2021年重点工作的前两项，四部委明确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在国家政策与资金的支持下，半导体行业自主化和国产化替代将成为我国产业发展的长期要务，在此背景下，国内IC设计公司数量2010-2019年CAGR为13%，而且还在快速增加。

从市场层面看，短期来说得益于汽车、5G手机、云服务及笔电的市场需求在后疫情时期的快速反弹，中美摩擦促使下游企业大量备货提高安全库存，国内半导体及芯片需求旺盛，“涨价潮”、“缺芯潮”助推半导体芯片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长期来看，公司所专注的国内半导体市场，尤其是功率半导体市场，近几年随着新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动车、物联网、云计算、工业自动化、用电设备升级换代、快充等市场的迅速发展而增长迅速。仅以功率半导体而言，根据Omda数据，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有望从2020年的430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520亿美元以上，根据IHS数据，其中中国市场份额在2019年就达到了36%，并得到持续提升，但国内市场主要被国外厂商占据，国产化率较低，总体不超过50%，部分重要器件国产化率仅为30%多，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因此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市场的飞速发展将对国产功率半导体加速实现进口替代提出更加迫切的需求，将持续推动国内半导体企业进一步加速成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0,418,226,284.76	11,950,287,044.34	-12.82%	12,114,106,67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942,590.08	28,565,412.05	841.50%	140,548,13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093,549.25	19,106,749.20	-1,738.65%	137,368,23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51,429.09	996,888,188.73	-86.35%	-218,119,95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3	733.3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3	733.3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0%	1.66%	13.04%	8.1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476,502,760.88	5,671,894,155.76	-38.71%	5,872,215,9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899,259.32	1,728,515,046.00	-16.41%	1,710,192,904.3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64,436,651.21	3,536,985,900.38	3,617,622,894.55	1,299,180,83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0,190.66	9,983,681.52	314,974,026.77	-16,844,9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89,692.57	13,667,374.70	-216,602,735.89	-73,668,49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84,228.70	-62,989,955.60	425,124,293.60	-294,267,137.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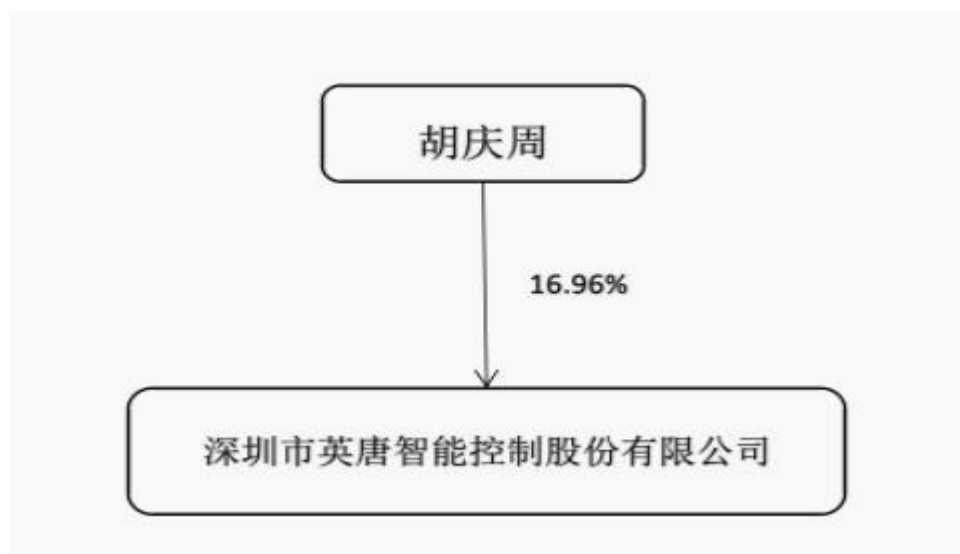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庆周	境内自然人	16.96%	181,357,455	159,782,039	质押	144,045,063	
甘礼清	境内自然人	3.50%	37,430,024	37,430,024	质押	18,200,000	
钟勇斌	境内自然人	2.46%	26,302,700	26,302,700	质押	16,800,000	
珠海市海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泽基金天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21,000,000	0			
刘裕	境内自然人	1.07%	11,437,898	0			
刘名毅	境内自然人	0.93%	9,939,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2%	9,879,742	0			
黄亚丹	境内自然人	0.56%	5,959,068	0			
王桂萍	境内自然人	0.52%	5,551,968	0			
宁波津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5,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英唐 01	112631	2018 年 01 月 03 日	2022 年 01 月 03 日	22,200	7.00%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英唐 02	112714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22 年 05 月 25 日	10,000	7.50%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8 英唐 03	112745	2018 年 08 月 17 日	2020 年 08 月 17 日	0	7.50%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英唐 01	112913	2019 年 06 月 19 日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3,800	6.6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四期债券存续，信用等级均为AAA。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证鹏元”)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证鹏元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度定期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报告期内，中证鹏元为公司出具一份评级报告——《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维持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维持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因“18英唐03”投资者已选择全部回售，且于2020年8月17日正式摘牌，中证鹏元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终止“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将不再对“18英唐03”进行跟踪评价，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中证鹏元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公司、监管部门等。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8.36%	66.42%	-8.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61%	10.37%	14.24%
利息保障倍数	2.12	1.66	27.7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到疫情对国内外经济的影响，全球各大经济体普遍陷入经济衰退的局面，再叠加长期的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国内电子产业链上下游均受到较大影响，行业整体不确定性增加，作为行业上下游的连接纽带，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也出现不同程度的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在此外部环境不利的情况之下，公司一方面坚定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发展基础的决心不变，积极采取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不断发掘行业新机遇，一方面也全力推动公司分销业务的优化整合，加快向上游半导体芯片领域转型升级的进程。

受到国内外疫情、公司资产减值及业务整合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多方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1,822.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82%；营业利润20,957.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14%；利润总额22,89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1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894.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41.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1,309.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8.65%。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积极促进复工复产，实现业务的稳步恢复

报告期期初，公司及下游企业受疫情影响复工延迟，物流受阻。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促进复工、复产。通过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服务质量，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公司在维系稳固原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也不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尤其抓住了传统产业电子化、数字化的需求提升带来的行业结构性向好趋势，实现了报告期内后续业务的迅速恢复。

受国家5G、集成电路战略推动，与手机、物联网、集成电路、半导体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以深圳华商龙和深圳海威思为主体的两大分销事业群将继续在丰富行业经验的引导下，加强资源整合，全力保证公司分销业务稳定发展。

2.对公司原有产业结构的持续优化整合

在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贯彻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战略目标，先后完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怡海能达、英唐金控、英唐创泰、联合创泰的出售剥离，其中通过出售联合创泰100%股权，公司回笼了14.8亿人民币现金，并取得了约5.98亿元的投资收益。

对上述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业务板块的剥离，公司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并置出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商誉等资产。不但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更重要的是对公司内部资源配置进行优化，减少非优势业务的资源占用，以便公司能够更加专注在半导体设计、制造领域的资源倾斜力度，实现在半导体，尤其是功率半导体研发制造领域的快速布局。

3.推动半导体芯片领域转型升级

2020年3月，公司与日本先锋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其子公司先锋微技术100%股权，布局半导体芯片设计领域，尤其是5G相关的光通信、车载IC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上述股权收购的交割，并于2020年10月完成了对先锋微技术100%股权收购的资产交割过户，先锋微技术正式更名为英唐微技术。同时公司派出核心团队人员前往英唐微技术，开展收购完成后业务的深入对接整合和原有晶圆产线的升级改造工作，公司将借助国内客户资源，在扩大英唐微技术原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结合其研发能力展开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布局国内市场。

同时，为布局在第三代半导体器件领域的研发设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了对上海芯石的收购控股方案，上海芯石是一家分立器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企业，在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领域具有十几年的技术储备及行业经验，在SiC功率器件领域，上海芯石已经成功开发了600V、1200V、1700V、3300V的SiC-SBD产品，正在研发的SiC-MOSFET产品即将进入投产检测阶段。公司拟通过持有上海芯石40%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并控制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的方式，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对上海芯石40%股份的收购）。

上述两家公司的收购使得公司初步具备了在半导体设计、制造方面的能力，再结合公司原有客户及渠道资源，公司在半导体芯片领域研发、制造、销售的全产业链条框架已经初步搭建。

4.优化管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有业务板块的优化整合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同时对半导体芯片产业的战略布局也开始逐步落地，公司原有的业务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对业务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重组了分销事业群，对原有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进行重新梳理并直属统筹管理；组建半导体事业群，对公司当前吸收及未来拟布局的半导体芯片业务进行直属统筹管理。业务组织架构调整后，有利于人力、研发、业务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运营效率。

5.推行积极的激励措施，保障转型升级人才需要

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是高科技行业，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保障。为激发士气、吸引和留住专业人才，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2000万股（含350万股的预留股份）的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超额利润的奖励基金计划，股票激励计划面向公司的中高层核心人员，主要是鼓励士气、激发潜力；而奖励基金计划以公司净利润的高增长为考核目标，建立长效且高比例的净利润提取奖励机制，吸引和推动优秀人才帮助公司实现在技术、工艺和市场上的重大突破，同时也希望借此能吸引到国内外的优秀行业人才加盟，实现公司与行业优秀人才的共赢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	10,116,353,309.71	517,709,548.19	5.12%	-13.82%	-12.00%	-1.9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贯彻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战略目标，先后完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怡海能达、英唐金控、英唐创泰、联合创泰的出售剥离，至此公司原有业务的优化调整已经基本完成。由于上述资产自股权交割过户后形成的经营数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下降，但相关资产的剥离出售，为公司回笼了现金，降低了财务费用，也提供了较大的投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提供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项目变更入“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A、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67,956,174.24	2,191,682.92		
合同负债			65,539,843.11	1,939,542.41
其他流动负债			2,416,331.13	252,140.51

B、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44,815,366.10	2,243,140.59
合同负债	42,120,031.10	1,985,080.17		
其他流动负债	2,695,335.00	258,060.42		

b、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	10,418,226,284.76	434,331,608.30	10,418,226,284.76	434,331,608.30
营业成本	9,845,958,282.31	362,512,591.97	9,830,996,241.57	361,808,673.5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科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港币1元，原股东为Chang York Yuan。2020年1月24日，公司子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与Chang York Yuan、G Tech Systems Group Inc.签署《关于科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Chang York Yuan、G Tech Systems Group Inc.拟分别向科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港币5,500元、港币1,499元、港币3,000元，增资后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科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55%股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科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各股东尚未实际出资。

B、2020年3月3日，公司控股重孙公司科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富控股”）与パイオニア株式会社（英文名：Pioneer Corporation，即先锋集团）签署《SharePurchaseAgreement》（《股权收购协议》），双方同意以基准价格30亿日元现金（以2019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人民币约19,225.84万元，还需减去交割日之前仍未支付的期末负债、未支付的环境整治费用和未支付的公司交易费用）收购先锋集团所持有的パイオニア・マイクロ・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英文名PioneerMicroTechnologyCorporation，即先锋微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远程参与交割会议，授权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前往现场进行交割，完成了先锋微技术100%股权的交割程序。交割完成后更名为YITOA マイクロ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中文名称：英唐微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ittoa Micr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处置子公司

A、2020年1月10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含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51%的股权作价6,169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B、2020年2月15日，公司与深圳市华商隆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含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英唐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15,131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华商隆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办理变更手续。

C、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深圳市南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南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办理变更手续。

D、2020年4月21日，公司与彭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含该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唐创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作价5,100万转让给彭红。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E、2020年9月23日，公司子公司华商龙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48,000万元出售给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办理办更手续。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注销子公司

A、2020年3月21日，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未实际出资，本公司持股100%。

B、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10,663,610.00元，本公司持股75%。

C、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15,000,000.00元，本公司持股60%。

（2）成立子公司

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曾江、深圳市子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泮投资”）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英唐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芯”），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0%；曾江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5%；子泮投资出资12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5%。英唐智芯于2020年7月20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7J3XW《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各方投资人尚未实际出资，英唐智芯尚未经营。